

# 中原機車停車場租約（月租/季租/半年租）範本

中原停車場企業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停車位租用人 000（以下簡稱乙方）

今甲乙雙方為租用機車停車位乙事，共同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中原機車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

- (一) 位置及座落：位於中壢區中北路 165 巷與實踐路 280 巷交岔口附近，即坐落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1024 地號及部分中北段 152 地號土地上。
- (二)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機車平面停車位（不包括大型重型機車），共計 516 格停車位（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1 格停車位）。
- (三) 乙方租用停車位共\_\_\_位：無特定位置，採先進場者優先自由選擇空停車格停車方式，且甲方有為乙方預為保留其租用數量停車空位之義務，否則，如致影響乙方依本契約之權利時，甲方應對於停車價格或時數給與乙方適當之優惠。

二、本約綁定乙方租用機車停車位之機車車牌號碼：XXX - 0000，共\_\_\_件。

三、本停車場營業時間：二十四小時服務/無例假日。

四、本停車場租用收費標準：

(一) 臨時停車：一小時內新台幣（下同）15 元；逾一小時以上 25 元（當日最高收費 25 元）。但午夜零時系統重新計時計費。

(二) 定期租約停車（優惠方案）：

1.月租-1 個月方案：360 元/月.....（約 12 元/日）

2.月租-1 個月方案：720 元/月.....（約 12 元/日）

3.季租方案：998 元/季.....（約 11 元/日）

4.半年租方案：1808 元/6 月.....（約 10 元/日）

以上各方案請「擇一」辦理。

五、本停車場皆採無現金支付方式繳費：

(一) 臨時停車：於現場實體收費亭採 LINE PAY、悠遊卡、一卡通、街口支付等電子付費方式繳費，並提供發票載具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

(二) 定期租約停車：採匯款（或轉帳）方式繳費後，甲方應開

立紙本發票，並應於 30 日內以平信郵寄至乙方聯絡地址。

※匯款（或轉帳）之銀行帳戶資訊：

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005-0142)

帳號：0140 0136 1407

戶名：中原停車場企業社

1. 乙方完成匯款(或轉帳)後，應立即於線上報名系統 BeClass (<http://gg.gg/1c28wl>) 依序完成「表單」內各項欄位資料之正確填載 (含填載匯款帳號後五碼)，以完成繳費及訂定租約之全部手續。
2. 乙方經甲方核對匯款資訊及給予停車憑證後，始即時取得入場使用本停車場停車之權利，且本定期租約則於隔日零時起算致生租約效力。

六、租用本停車場之權利與義務：

- (一) 進、出本停車場皆採車牌辨識以開啟入口或出口之閘門通道，且只限定本約綁定車牌號碼之機車始有進、出場通行及使用本停車場權利，並不提供人別辨識（意即：只認車牌號碼；不認使用人）。
- (二) 乙方有依本約第四條收費標準就其擇定之租約方案繳交停車費之義務，且乙方於租用期限內或租約未屆滿前，得隨時提出以下主張：
  1. 得無限次數申請變更本約綁定之車牌號碼，但每申請變更一次，須事先繳交 100 元之行政手續費與甲方後，始進行該變更程序。
  2. 得提出終止租約，並按翌日起至租約屆滿日之天數比例申請退費。甲方於受理退費時，得酌收行政手續費 235 元後，再將餘額款項退還乙方。惟若終止租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者，則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任何行政手續費用。

七、本停車場之使用及管理規範：

- (一) 停車收費以入場時，電眼完成車牌辨識後開始計時與計費，離場前先至收費亭自動繳費機輸入車號及完成繳費後，機車行至出口感應區，待閘門開啓後即可離場（繳費後應於十五分鐘內離場，逾時收費系統將重新計費）。
- (二) 機車行經入口（或出口）之閘門，若未完成車牌辨識閘門開啓

時，請勿進、出場，如因強行進、出場致機車損壞，甲方不予負責。同上，若因故意或過失致停車場各項設施毀損時，乙方（含車輛使用人）應連帶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機車進、出場或停放時皆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告示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或按停車格位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甲方得不事前通知車主即逕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乙方支付158元移置費。如因違反本管理規範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乙方（含車輛使用人）應連帶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機車停放之用，停放期間甲方不負保管責任，如遭盜竊、碰撞或遇上不可抗力之災害等情事時，概由車主自行負責。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 (五) 除有效期限內之定期租約者外，凡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七日以上未駛離，甲方得通知乙方（或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六) 乙方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進、出場開道進出取車。
  - (七) 如有違反本使用及管理規範並屢經規勸不聽從者，本停車場得取消該車號入場或停放權限，並對違規車主追繳停車費及請求損害賠償。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民事相關習慣、慣例及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八、若因本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適用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並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法庭為專屬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停車場消費者服務電話：周一至周五 8:30~17:00 請撥打專線 0911-066-412 或 03-4631586，其餘時段（含例假日）請掃描下方 QR-Code 取得聯絡方式與相關資訊，有專人為您服務。
- 十、本停車場已投保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特此公告。



【 線上表單 QR-Code 】



【 客服專線 QR-Code 】